

关于于田县兰干乡农村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事后公示

根据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(新发改地区(2024)708 号及、和发改农经(2024)15 号、于发改农经〔2024〕81 号文件要求,拟在于田县兰干乡拉依喀村实施于田县兰干乡农村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于田县兰干乡农村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责任人
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 艾力江·胡达拜迪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于田县兰干乡拉依喀村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:防渗渠改建支渠 1 条,总长 3378 米。其中 0+000 1+158 设计流量 $2.0\text{m}^3/\text{s}$,加大流量 $2.5\text{m}^3/\text{s}$; 1+158 3+370 设计流量 $0.5\text{m}^3/\text{s}$,配套相应渠系建筑物。

五、建设期限
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六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400 万元,其中工程费 345.684918 万元,其他费用 54.315082 万元,资金来源为: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工程总投资的 30%用于发放劳务费预计 120 万元,预计用工 81 人(实际用工 164 人)。

现对项目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,公示期为 7 天,公示期间若有异议,请向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举报电话如下:

兰干乡人民政府: 6821587

县纪委(监委): 6817995

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: 12317

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: 6812004

